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现场出席 10 名，电话连线出席 2 名，委托出席 2 名。王智斌董事、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，谢一群董事委托唐志刚董事，林义相董事委托陈武朝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2018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阅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团2019年品牌推广费用分担计划及分担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

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